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9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重慶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24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1636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5行之「339號」後應補充「103室」、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4毫克，明知自己飲用摻有中藥之半杯米酒後，注意力降低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無視政府宣導酒後不駕車，漠視法令，罔顧自己生命、身體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，甚為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本案幸未肇事造成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實害等情；兼衡其自陳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保全工作，10日收入約新臺幣1萬多元，無未成年子女，家中無人需要其扶養，家庭經濟狀況為中低收入戶之生活情形（見本院易卷第127至128頁），暨其前有多

01 次酒後駕車不能安全駕駛之前科紀錄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情
02 節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
03 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5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奕翔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3 附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曾右喬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
20 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二、有前款以
21 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22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
24 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3年度速偵字第3240號

28 被 告 乙○○ 男 6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
0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乙○○前有3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，最末次，於民國1
04 04年間，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
05 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，於105年8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
06 (未構成累犯)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3年8月20日14時45分
07 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居處內，飲用料理米酒
08 後，雖經稍事休息，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，明知已達不能安
09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竟不顧公眾行車之安全，於飲
10 畢後隨即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(無車牌)。嗣於同日14時
11 50分許，行經臺中市大甲區甲后路5段335巷與水源路452巷
12 巷口，因左轉彎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
13 散發酒氣，遂於同日15時12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
14 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.34毫克，始查悉
15 上情。

16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
19 不諱，復有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
20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
21 理事件通知單及現場照片2張等附卷可憑。足認被告之自白
22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24 嫌。爰請審酌被告前有3次公共危險前科，猶為本件犯行，
25 顯見其毫無悔意，漠視路上人車之安全，請從重量刑，以資
26 懲儆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31 檢 察 官 廖志國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03 書 記 官 林淑娟

04 所犯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07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0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1 能安全駕駛。

12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4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5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6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17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0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22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23 下罰金。